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28號

原告 諾帝克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佩宜

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

被告 陳志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8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,850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35號判決確定(下稱前案確定判決)。依前案確定判決附表三編號29至58所示，其中編號29至48部分(即109年8月至111年3月)：此段期間共20月，依約定被告本應提供4,000時工時，但僅提供3,563時11分，尚缺436時49分，以時薪新臺幣(下同)200元計算，原告未提供足額工時卻領取月薪，實對原告諾帝克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諾帝克公司)獲有不當得利87,363元(計算式： $200 \times 436 + 200 \times 49 \div 60 = 87,363$)。另編號49至58部分(即111年4月至112年1月)：此段期間共10月，依約定被告本應提供2,000時工時，但僅提供1,502時28分，尚缺497時32分，以時薪208元

01 計算，原告未提供足額工時卻領取月薪，實對諾帝克公司獲
02 有不當得利103,487元（計算式： $208 \times 497 + 208 \times 32 \div 60 = 10$
03 3,487）。基上，被告共計溢領190,850元（計算式： $87,363 + 1$
04 03,487=190,850）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第
05 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190,850元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
06 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案確定判決、確定
08 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
09 誤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
10 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
11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12 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0,850元，
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86之1
14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5 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基於選擇合併，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
16 定，自無庸再予審就，並予敘明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且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
19 告假執行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
20 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1 行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23 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30 書 記 官 高 宥 恩